**2025年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日常巡查和岗亭值守服务**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215-BBWH



招标人：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日常巡查和岗亭值守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215-BBWH）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年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日常巡查和岗亭值守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215-BBWH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日常巡查和岗亭值守服务

预算金额（元）：40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日常巡查和岗亭值守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日常巡查和岗亭值守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03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5.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6.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7.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大院政务服务综合楼

项目联系人：葛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8611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四川南路353号嘉盛大厦裙楼一层西面

项目联系人：叶工、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92892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5年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日常巡查和岗亭值守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第四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5）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x] A不接受。[ ] B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招标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投标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投标人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928925

联系人：韦工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四川南路353号嘉盛大厦裙楼一层西面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928925

联系人：韦工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四川南路353号嘉盛大厦裙楼一层西面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4.2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4.3投标人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6根据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招标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投标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招标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投标人的书面质疑。

4.3.7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投标人投诉

4.4.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9.1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9.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相关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1**资格文件**：

**▲**11.1.1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1.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1.1.3投标人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11.1.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1.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1.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1.2.3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1.2.4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1.2.5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1.2.6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11.2.7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11.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1.3.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21.1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招标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价格；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人评审总得分。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招标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人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投标人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投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投标人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投标人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投标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投标人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投标人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投标人，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投标人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投标人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投标人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50645 |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 货物类1年服务类3年工程类5年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银行 | 0779-2668801 | 最高500万 | 5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3959 | 最高1千万 | 1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 1990779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2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人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1.2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北海工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7 5309 0930 0049 767

31.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日常巡查和岗亭值守服务
2.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215-BBWH
3. 项目类型：服务采购
4. 采购预算：403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无效。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维持石化产业园进出秩序、协调封闭化管理事务、管理门禁道闸等设备设施，以规范管理石化产业园的人员和车辆，提高石化产业园安全保障水平，提升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实现以园区为边界的危化车辆进出管控、核心和关键控制区为边界的人车物进出管控等封闭化管理目标。

**（二）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等相关制度，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的专业服务团队，能够根据园区管理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按要求完成巡查、值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投标人需配置熟悉园区环境及管理流程的专业人员，确保服务工作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同时，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园区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园区管理部门的监督与考核，确保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满足项目封闭化管理目标。

**2、保安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身体条件：身体健康，年龄18—55岁之间，身高原则在165cm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无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无吸毒等不良社会记录等。

（2）政治素质：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4）工作责任心强，敬岗爱业，听从指挥，为人忠厚，有集体荣誉感，有较强团

队精神。

（5）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6）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上岗资格。

（7）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由投标人给每名保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8）服务合同不得转包，发现合同转包立即中止合同并承担经济损失。

**3、器械配备要求**

（1）应配备以下设备: ①保安制式服装; ②对讲机; ③手电筒; ④巡逻车; ⑤盾牌; ⑥钢盔帽; ⑦防暴器材。

（2）定期对相关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档案管理**

（1）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电子备份，对服务记录应分类归档保存。

（2）档案记录应及时准确、清晰完整，并有责任人和审核人签字。

（3）档案应设置查阅权限，未经许可，不应将资料内容转作其他用途。

**5、保密管理**

（1）涉密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

（2）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知识培训。

（3）投标人对于在投标阶段或合同履约阶段所获取的招标人内部资料等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岗位设置以及人员配置要求**

**1、岗位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每班人数（人） | 每天工作时间 | 总人数（人） | 备注 |
| 1 | 1号岗、2号岗（向海大道与四号路交叉口） | 3（含1名队长或项目负责人） | 8小时制 | 7 | 早班：08:00-16:00中班：16:00-24:00晚班：24:00-08:00（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调整时间） |
| 2 | 3号岗（向海大道与扬帆大道交叉口） | 2 | 8小时制 | 6 |
| 3 | 4号岗（扬帆大道与纬十二路交叉口） | 3（含1名巡逻岗） | 8小时制 | 9 |
| 4 | 5号岗（滨海大道广西北海和源石化外） | 2 | 8小时制 | 6 |
| 5 | 6号岗（滨海大道中航化外） | 2 | 8小时制 | 6 |
| 6 | 7号岗（B区铁山港十八路中国海油外） | 1 | 8小时制 | 3 |
| 7 | 轮休 | / | 8小时制 | 6 |
| 合计 | 43 |  |

**2、保安员岗位职责**

 （1）做好责任区内危化车辆进出管控、核心和关键控制区为边界的人车物进出管控和对封闭化管理进行日常巡查；维持石化产业园进出秩序、协调封闭化管理事务、管理门禁道闸等设备设施；杜绝无关人员随便出入责任区域；服从招标人做好工作岗位的调配。

（2）遵纪守法、按要求严格着装、注意仪表。做到有礼有节，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熟悉工作职责区域概况、布局情况；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

（3）熟悉保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报警设施的使用方法。

（4）突发事件处理：如遇围攻、破坏、盗窃等严重危害职责区域安全的行为，须及时制止并迅速向保安队长报告，并立即打110电话报警，严重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处理完毕应将事情经过详细记录在保安交接班记录本上，并及时通报招标人负责管理人。

**3、保安队长岗位职责**

（1）带领全体保安员遵纪守法，负责考勤登记，上报保安员奖罚情况，表扬先进，批评落后；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培养高度的组织性和良好的工作作风。

 （2）安排并掌握保安员内部布岗情况、岗位特点、执勤区域及主要职责，检查、督促岗位执勤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纠正，防止治安隐患的出现。

 （3）负责检查和保管所配备的通讯器材、自卫装备及其他公用物资，并监督物品的使用情况；负责管理保安员的着装及仪容仪表，认真检查，及时纠正。

（4）做好保安员的思想工作，掌握保安员的工作情绪，关心保安员的工作及生活，保持旺盛的团队斗志；随时向上级汇报保安员的思想动态。

（5）牢记各类信号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熟悉各部门联系方法和电话，保证随时能处理一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机动巡查，不定时巡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尽快解决并上报给队长及驻勤单位负责人。

**（四）服务标准**

**1、门卫服务**

（1）出入口应安排保安员值守，检查进入园区人员的证件，必要时办理登记手续。

（2）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3）对于警用车辆、救护车辆、应急救援车辆应给予通行便利。

（4）携物进出的人员，重点检查是否带有违禁物品。

（5）应对出入的车辆携带或装运的大件物品进行登记、查验。

（6）发现携带可疑物品的人员时，应要求对方告知物品的名称、数量、来源及用途，并出示有关证件或由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对无手续和拒绝核查的应予以控制，等待处理。

（7）协助产业园区做好来访接待、物品接收等工作。

**2、巡逻服务**

（1）应制定巡逻路线，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进行巡逻，定期评估路线的有效性。

（2）实行7X24小时巡逻制度，巡逻间隔不超过2小时。

（3）巡逻期间应重点关注声音、气味、灯光、门窗、管道、电梯、楼顶、车辆、可疑人员等异常情况。

（4）加强设备、消防等重点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在园区重点区域进行24小时安全巡查，必要时查验可疑人员的证件及随身携带物品。

（5）规范使用巡更设备，携带必要通讯设备并与监控中心及其他人员保持畅通联络。

（6）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应立即报警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产业园区有关部门。

（7）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报警并及时通知上级部门及产业园区，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3、院内车辆管理**

（1）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加强对产业园区车库、路面车辆管理，检查和纠正各种违章行为，清理各类乱停乱放车辆。

（2）定期维护停车场各类标志、标识。

（3）引导进出车辆按规定线路行驶。

（4）遇车辆拥堵时，应及时在拥堵区域设置反光锥桶，疏导拥堵车辆。

（5）发现车辆漏水(油)、未关好车门(窗)或未上锁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并通知车主。

（6）发生场内车辆碰擦等交通事故，应拍摄事故现场图片并协助处理。

（7）指定车辆的集中存放区域，实行专人管理。

（8）定期清理长期不使用或占道的车辆。

**4、安全系统值守**

（1）消防控制室应24小时专人值班，安防设施应24小时运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2）开展园区内的用水、用电情况的巡查工作，按时查看记录仪表运行情况。

（3）组织实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工作。

（4）发现和协助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5）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6）应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

（7）保持24小时与当地警务室的联络通畅。

（8）控制室应保证24小时值守，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

（9）发现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处置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10）已确认的系统误报警应及时排除。

（11）遇系统故障，应及时向产业园区报告并协助维修。

**5、应急管理**

（1）对应急事件应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发生交通管制、场内发生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置;②发生火警时的处置;③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的处置;④遇到哄抢、滋事等群众性治安事件的处置;⑤在执行任务范围内，发生群众斗殴时处置; ⑥发现危险物品和爆炸物品的处置。

（2）应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3）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4）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急预案。

**（五）评价与考核**

1、招标人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评价，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提出批评及教育，屡教不改者，有权要求更换保安人员，并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撤换的要求，投标人在接到撤换要求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更换。投标人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满足所招标人工作的要求；保留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所派出的保安人员，投标人如需更换所拟派的保安人员，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签字确认许可后方可更换。

2、招标人对投标人拟派的保安人员的一切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须自行就问题进行解决处理。

3、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中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格，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完成招标人下达的工作任务，自觉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投标人需提供7x24电话咨询服务，如遇大型会议等接待活动的，投标人须及时配合招标人工作。如需临时增加保安人员，相关费用以实际市场价双方协商处理。

3、投标人自行负责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保卫、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

4、投标人对招标人现有的保安人员根据现有保安人员的意愿情况，全面进行接收管理；并对接收移交的保安人员进行重新培训，重新分配使用。

5、投标人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下发培训合格证，上岗后继续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队员的素质满足采购单位工作的要求；保留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6、投标人在提供保安服务时需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所有保安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保安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招标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招标人单位的设施和物品，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责任。

7、投标人负责按时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人员的执勤被服等基本装备。投标人与拟派驻的保安人员产生相关劳务、劳资纠纷等事宜均与招标人无关。

8、投标人若发现保安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可向招标人提出改进意见，并和

招标人进行协商处理。

9、服务期满后，须把服务期间涉及的所有档案移交给招标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和新接替工作的保安公司进行工作交接，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交接，投标人须书面告知招标人。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

3、付款方式：中标人于每月初向招标人提供上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及服务费用的全额正式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中标人付款（遇节假日顺延）。

4、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员工工资、保险费用（如雇主险或意外险）、福利费、奖金、安保人员加班费等；

（2）相关服装、装备等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费用；

（3）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企业合理利润。

5、特别说明：

（1）投标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安人员支付保险费用。若投标人不为保安人员支付保险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购买本项目各项服务所需的费用和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章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完全响应，不接受负偏离。投标文件出现任何一项偏离，将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价格分 | （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4）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0~10分 | 客观分 |
| 2 | 技术分 |
| 2.1 | 项目实施方案分 |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岗位配置安排；各岗位人员职责；门卫服务规程；巡逻服务规程；院内车辆管理服务规程；应急管理服务规程等内容。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按以下标准进行量化评分：一档（4分）：内容不齐全（评分内容≤5项）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的； 二档（8分）：内容不齐全（评分内容＞5项但不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的； 三档（12分）：内容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但未考虑到石化产业园区的特殊性，未针对本项目特性制定实施方案； 四档（16分）：内容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能考虑到石化产业园区的特殊性，针对本项目特性制定实施方案； 五档（20分）：在四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性，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有较详细的阐述，有利于规范性工作规程的建立。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0~20分 | 主观分 |
| 2.2 | 管理制度分 | 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位组织管理架构；各岗位人员职责；人员管理制度（包括：用工聘任制度、考勤制度、工资薪酬制度等）；装备、器械管理制度；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按以下标准进行量化评分：一档（3分）：内容不齐全（评分内容≤5项）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的； 二档（6分）：内容不齐全（评分内容＞5项但不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的； 三档（9分）：内容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但未考虑到石化产业园区的特殊性，未针对本项目特性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四档（12分）：内容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能考虑到石化产业园区的特殊性，针对本项目特性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五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性，对安保工作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利于招标人对安保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不提供项目管理制度方案的，不得分。  | 0~15分 | 主观分 |
| 2.3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分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督考核评价制度（包括：考核评价内容、评分制度、奖惩制度等）；员工培训，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保卫、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的周期安排、培训考核安排以及奖惩激励机制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按以下标准进行量化评分：一档（3分）：内容不齐全（评分内容≤7项）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的； 二档（6分）：内容不齐全（评分内容＞7项但不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的； 三档（9分）：内容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但未考虑到石化产业园区的特殊性，未针对本项目特性制定相应的措施方案； 四档（12分）：内容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能考虑到石化产业园区的特殊性，针对本项目特性制定相应的措施方案； 五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性，有提出建设性意见。不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 0~15分 | 主观分 |
| 2.4 | 应急预案分 |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生交通管制、场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急预案;发生火警时的应急预案;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遇到哄抢、滋事等群众性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执行任务范围内，发生群众斗殴的应急预案; 发现危险物品和爆炸物品的应急预案；出现极端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组织大型活动的应急预案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按以下标准进行量化评分：一档（1分）：内容不齐全（评分内容≤5项）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的； 二档（3分）：内容不齐全（评分内容＞5项但不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的； 三档（6分）：内容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但未考虑到石化产业园区的特殊性，未针对本项目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 四档（9分）：内容齐全且无不合理内容（无明显不适用内容），能考虑到石化产业园区的特殊性，针对本项目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 五档（12分）：在四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性，有提出建设性意见。不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0~12分 | 主观分 |
| 2.5 | 服务承诺方案分 | 服务承诺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响应承诺；人员备案、调换承诺；按时支付人员工资以及相关税费、保险的承诺；现有安保人员的接收、安置承诺；服务期满档案移交承诺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估，按以下标准进行量化评分：一档（2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 二档（5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有1~2项承诺优于采购需求标准的； 三档（8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有2项以上承诺优于采购需求标准的； 不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不得分。  | 0~8分 | 主观分 |
| 3 | 商务分 |
| 3.1 | 人员配置分 |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条件：（1）大专或以上学历；（2）近三年获得保安协会颁发的优秀保安员荣誉证书；（3）持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4）属于退伍或转业军人。上述（1）至（4）项，每满足一项得1.5分，满分6分。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退伍（转业）军人证（如有），以及距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2、拟投入安保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持有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证书达到10人（含）以上的，得3分；5人（含）以上的，得2分；5人以下的，得1分。 | 0~9分 | 客观分 |
| 3.1 | 资信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1）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ISO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ISO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5）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截图证明得1分，本项满分5分。 | 0~5分 | 客观分 |
| 3.2 | 业绩分 | 近三年（指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不超过三年）投标人完成履约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分 | 客观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3.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1）员工工资、保险费用（如雇主险或意外险）、福利费、奖金、安保人员加班费等；（2）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等费用；（3）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4）企业合理利润。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2.服务地点： 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乙方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及服务费用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遇节假日顺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验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成果交付时，甲方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1%收取违约金。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7.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与诉讼**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有关单位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可继续履行，但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或是确认合同解除的诉讼请求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2.服务期责任：**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中填“无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 “无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承诺函……………………………………………………………………………………（页码）

（8）服务方案………………………………………………………………………………（页码）

（9）服务承诺方案…………………………………………………………………………（页码）

**一、投标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在我公司（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但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承诺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